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168號

原告 達比音樂影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信達

被告 黃石公園汽車旅館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孫玉華

被告 品軒科技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宋方庭

被告 華特國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呂文評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：原告起訴主張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黃石公園汽車旅館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黃石公園公司）、品軒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品軒公司）、華特國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華特公司）連帶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；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上開公司之負責人即被告孫玉華、宋方庭、呂文評應分別與上開公司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聲明：一、被告黃石公園公司、品軒公司及華特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

01 二、被告黃石公園公司及被告孫玉華應連帶給付原告50萬元，及
02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
03 之利息；三、被告品軒公司及被告宋方庭應連帶給付原告50萬
04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
05 5計算之利息；四、被告華特公司及被告呂文評應連帶給付原告5
06 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
07 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經本院發函通知原告說明前開一至四項聲明
08 是否為不真正連帶關係，原告於民國115年5月15日具狀稱：聲明
09 一之被告黃石公園公司、品軒公司及華特公司間為不真正連帶關
10 係、聲明二至四之公司與負責人間為真正連帶關係等語，而未表
11 示前開一至四項聲明為不真正連帶關係，亦未為不真正連帶之聲
12 明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為200萬元（計算式：50萬
13 元+50萬元+50萬元+50萬元=200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
14 0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
15 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17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蔡汎沂

18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20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22 書記官 陳宇萱